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在该限额内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9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及金融机构其他的现金管理产品。

以上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投资产品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可控、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29,707.7181 |
| 负债总额 | 663,432.93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7,469.2714 |
| 项目 | 2024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971.590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734.5192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控制，占2024年期末货币资金的152.0179%。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单、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 60.3040 | 60.3040 | 1.0186 | 0.0000 |
| 2 | 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 | 50.0000 | 50.0000 | 0.7750 | 0.0000 |
| 3 | 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 | 38.0000 | 38.0000 | 0.5922 | 0.0000 |
| 4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 | 4000.0000 | 20.0000 | 0.0000 |
| 5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 | 4000.0000 | 60.0000 | 0.0000 |
| 6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1,650.0000 | 1650.0000 | 1.6500 | 0.0000 |
| 7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1,100.0000 | 1100.0000 | 1.1000 | 0.0000 |
| 8 |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 96.7960 | 96.7960 | 0.1102 | 0.0000 |
| 9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 1000.0000 | 6.5000 | 0.0000 |
| 10 |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 9.4400 | 9.4400 | 0.1372 | 0.0000 |
| 11 |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 4.6040 | 4.6040 | 0.0669 | 0.0000 |
| 12 |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 3.0000 | 6.2000 | 0.0879 | 0.0000 |
| 13 |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 2.9360 | 0.0000 | 0.0000 | 2.9360 |
| 14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2,400.0000 | 2400.0000 | 15.6000 | 0.0000 |
| 15 | 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 | 28.2300 | 28.2300 | 0.5074 | 0.0000 |
| 16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 | 0.0000 | 0.0000 | 500.0000 |
| 17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800.0000 | 0.0000 | 0.0000 | 800.0000 |
| 18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 0.0000 | 0.0000 | 1000.0000 |
| 19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 0.0000 | 0.0000 | 1000.0000 |
| 20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 0.0000 | 0.0000 | 1000.0000 |
| 21 | 保证金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 | 0.0000 | 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 19,246.5100 | 14,443.5740 | 108.1454 | 4,802.936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4,418.28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1.755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209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8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2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5,000.0000 | |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所处的阶段：经初步统计，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5起，涉案金额约16404.30万元（未经审计），处于尚未开庭、已开庭尚未判决、已调解（已裁决、已判决）正在执行的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共计12起，涉案金额约971.54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73起，其中：尚未开庭（含开庭时间未定、二审尚未开庭）17起，涉案金额9071.17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含二审尚未判决）的13起，涉案金额1104.71万元；已判决（已调解、已裁决）的共计43起，初步统计涉及的应付款项约5147.88万元，涉及的相关费用约108.99万元。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8月29日、10月30日及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48、2024-058、2025-004）。

近期，公司对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整理归纳，并再次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5起，涉案金额约16404.30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3.7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诉讼/仲裁时间 | 涉案金额 | 受理法院/仲裁委 | 进展情况 |
|---|---|---|---|---|---|---|---|
| 1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3月 | 165.32 |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对方已按判决支付货款 |
| 2 | 海东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3月 | 170.90 |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对方已支付完毕 |
| 3 | 正平股份 | 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10103.52 | 青海省互助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诉讼/仲裁时间 | 涉案金额 | 受理法院/仲裁委 | 进展情况 |
|---|---|---|---|---|---|---|---|
| 1 | 甘肃顺弘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2年6月 | 1,261.57 | 甘肃省皋兰县人民法院 | 已支付完毕 |
| 2 | 青海起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月 | 15.17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已结案 |
| 3 | 济南楚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2024年4月 | 75.00 |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 一审已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
| 4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 正平股份 | 服务合同纠纷 | 2023年12月 | 33.48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已支付完毕 |
| 5 | 王** | 海东市乐都区泰运劳务有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青海金鹏银酒店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4年1月 | 33.03 | 青海省尖扎县人民法院 | 已支付完毕 |
| 6 | 鲁* | 正平股份、颍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4年1月 | 1165.64 |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 |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
| 7 | 陈** | 正平股份甘肃分公司、正平股份 | 劳动争议 | 2024年7月 | 30.14 |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 公司不服二审判决，正在提起再审 |
| 8 | 蔡** | 正平股份、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 | 借款纠纷 | 2024年9月 | 4880.00 |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判决 |
| 9 | 马** | 正平股份 | 劳动争议 | 2024年7月 | 0.80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支付完毕 |
| 10 | 信阳市可玲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4年3月 | 72.00 |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 一审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
| 11 | 西宁城北福鑫建材租赁站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0月 | 643.34 |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12 | 泰安市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34.04 |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已判决正在执行 |
| 13 | 乌鲁木齐经纬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27.61 |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14 | 西宁宇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金生辉、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2981.63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开庭时间未定 |
| 15 |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 | 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江孝礼 | 借款纠纷 | 2024年3月 | 189.75 |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判决正在执行 |
| 16 | 西安耀昌实业有限公司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4年4月 | 44.01 | 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 | 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
| 17 | 西咸新区晨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7.15 |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 隆地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开庭时间未定 |
| 18 | 贵州融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75.75 |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 已支付完毕 |
| 19 |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63.81 | 贵阳仲裁委员会 | 已裁决正在执行 |
| 20 | 贵州贵镜达贸易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10月 | 45.23 | 贵阳仲裁委员会 | 已支付完毕 |
| 21 | 重庆黄朝物资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81.43 |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已结案 |

除上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在陆续解决中。

二、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诉讼/仲裁时间 | 涉案金额 | 受理法院/仲裁委 | 进展情况 |
|---|---|---|---|---|---|---|---|
| 1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果洛州交通运输局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46.20 | 青海省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
| 2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35.11 |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3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41.93 |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4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15.30 |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5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西安众森园林营造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4年7月 | 170.81 |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6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贵州良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130.39 |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 | 已受理 |
| 7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明发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5年3月 | 212.57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8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明发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2025年3月 | 284.18 |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9 |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刘**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10.98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10 |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刘**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3.89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11 |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杨**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14.57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判决正在执行 |
| 12 |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何**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5.62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诉讼/仲裁时间 | 涉案金额 | 受理法院/仲裁委 | 进展情况 |
|---|---|---|---|---|---|---|---|
| 1 | 马** | 宋**、宋**、正平股份、青海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2024年12月 | 8.46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2 | 马** | 宋**、宋**、正平股份 |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2024年12月 | 13.27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3 | 马** | 宋**、宋**、正平股份 |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2024年12月 | 23.34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4 | 马* | 宋**、宋**、正平股份 |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2024年12月 | 13.86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5 | 新疆恒泰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97.29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 | 湖北智博方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0月 | 278.48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开庭时间未定 |
| 7 | 青海大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青海正宁兴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钟**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6月 | 1908.49 |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 二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开庭时间未定 |
| 8 | 李** | 正平股份、正平股份甘肃分公司 | 劳动争议 | 2024年10月 | 45.29 |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9 | 贺** | 正平股份、正平股份甘肃分公司 | 劳动争议 | 2024年10月 | 20.93 |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10 | 青海威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0月 | 15.57 | 陕西省合阳县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11 | 青海明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 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123.18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12 | 青海明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218.94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判决正在执行 |
| 13 | 青海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267.54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判决 |
| 14 | 张**、星** | 黄**、贾**、四川腾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平股份、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9.30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15 | 南昌银都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彭有宏、金生光、金生辉 | 借款纠纷 | 2024年12月 | 2957.25 |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16 | 青海合昌商贸有限公司 | 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3年3月 | 307.01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17 | 青海华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83.65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18 | 青海华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120.88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19 | 青海起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15.55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0 | 魏* | 西宁市城东区隆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正平股份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6.62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1 | 杨** | 西宁市城东区隆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正平股份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4.00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2 | 裴** | 西宁市城东区隆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正平股份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2.58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3 | 裴** | 西宁市城东区隆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正平股份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7.43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4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 正平股份 | 保险合同纠纷 | 2024年10月 | 206.96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5 | 青海尚策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承揽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54.29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已判决正在执行 |
| 26 | 黎平县锦辉木业有限公司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24.64 |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7 | 衡水长桥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 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 安装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239.43 |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8 | 大通县源吉建材石料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10月 | 204.18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29 | 青海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11.13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判决正在执行 |
| 30 | 青海佰韵物流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50.39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31 | 青海佰韵物流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25.51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32 | 熊**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10.00 |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33 | 新疆千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710.08 |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34 | 卜**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62.97 |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35 | 鲍** | 西宁城东新兴机械设备租赁站、张**、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9.61 |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 延期开庭时间未定 |
| 36 | 兰州联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5年3月 | 43.70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37 | 青海中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3月 | 44.36 | 青海省门源县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3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 借款纠纷 | 2025年3月 | 99.48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39 | 重庆鑫之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南昌银都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正平股份、金生辉、金生光、江西延卓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吕**、周** | 借款纠纷 | 2025年2月 | 746.23 |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40 | 李** | 正平股份、西宁市城东区隆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4.23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开庭时间未定 |
| 41 | 李**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7.11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开庭时间未定 |
| 42 |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青海中建加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4月 | 1100.09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开庭时间未定 |
| 43 | 西宁城市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79.90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44 | 西宁城市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10.39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45 |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平股份、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502.25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46 | 榆林市万昫石化有限公司 | 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20.90 |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47 |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137.39 |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48 | 西宁辉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111.90 |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49 | 内蒙古宜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376.22 |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 已判决正在执行 |
| 50 | 青海天启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正平股份 | 租赁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14.70 |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51 | 张* | 河北北方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2月 | 682.46 |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 延期开庭时间未定 |
| 52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 执行异议之诉 | 2025年3月 | 280.00 |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 延期开庭时间未定 |
| 53 | 青海鼎钢商贸有限公司 | 海东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87.66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判决正在执行 |
| 54 | 卢**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 劳动争议 | 2025年2月 | 19.67 |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55 | 大通县铁诚彩钢厂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5年3月 | 4.08 |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已裁决正在执行 |
| 56 | 青海祥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2025年3月 | 4.12 |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已裁决正在执行 |
| 57 | 青海伟一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11.36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58 | 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新盛村村委、李家村村委等 |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合作纠纷 | 2025年1月 | 723.28 |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59 | 青海晟惠粮油有限公司 |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3月 | 3.18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0 | 海东市乐都区高店镇湾子村村委、河滩村村委等 | 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合作纠纷 | 2025年3月 | 221.18 |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1 | 洪**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薛力山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96.84 | 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2 | 洪**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1月 | 211.79 |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3 | 贵州鑫祥凯瑞活动房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7月 | 28.98 |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4 |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3年11月 | 91.84 |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5 | 贵州三源劳务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合作纠纷 | 2024年12月 | 436.93 |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66 | 务川自治县大华商贸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15.50 |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7 | 贵州天羽新界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金沙县水务局、正平股份、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273.01 |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68 | 德江黔中永刚混凝土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106.03 |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 开庭时间未定 |
| 69 | 贵州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年1月 | 10.29 |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70 | 夹江县毅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8月 | 164.47 |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 71 | 贵州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4年12月 | 18.39 | 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 | 二审尚未开庭 |
| 72 | 德江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228.39 |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 已调解正在执行 |
| 73 | 成都市东方电力线路构件厂 | 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4年9月 | 256.36 |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 尚未开庭 |

三、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共计12起，涉案金额约971.54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73起，其中：尚未开庭（含开庭时间未定、二审尚未开庭）17起，涉案金额9071.17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含二审尚未判决）的13起，涉案金额1104.71万元；已判决（已调解、已裁决）的共计43起，初步统计涉及的应付款项约5147.88万元，涉及的相关费用约108.99万元。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拟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期初数据 | 期末数据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 | | | | 计提 | 转销或核销 | 计提数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88.13 | 963.43 | 475.30 | - | 475.30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6,350.22 | 34,402.88 | 8,052.66 | - | 8,052.66 |
| | 商誉减值损失 | 3,170.85 | 3,170.85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232.22 | 2,232.22 | - |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313.08 | - | 313.08 |
| | 小计 | 32,241.42 | 41,082.46 | 8,841.04 | - | 8,841.04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5,569.29 | 41,706.88 | 6,137.59 | - | 6,137.59 |
|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915.94 | 7,692.15 | 1,776.21 | - | 1,776.21 |
| | 小计 | 41,485.23 | 49,399.03 | 7,913.80 | - | 7,913.80 |
| 合计 | | 73,726.65 | 90,481.49 | 16,754.84 | - | 16,754.8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公允价值变动 | 29,040.17 | 12,918.08 | 16,231.68 | 109.59 | 16,122.08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754.84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16,754.84万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的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正平股份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正平股份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正平股份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15.11元，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正平股份 | 603843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马富昕 | 林宪岗 |
| 联系地址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
| 电话 | 0971-8588071 | 0971-8588071 |
| 传真 | 0971-8580075 | 0971-8580075 |
| 电子信箱 | zplqzqb@126.com | zplqzqb@126.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根据《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0%，增速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

交通行业，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主骨架"6轴7廊8通道"已建成路线里程超过26万公里，覆盖全国超80%的县，服务全国90%左右的经济和人口，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约19万公里；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8万亿元，保持高位运行，其中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2.58万亿元；新增公路通车里程约5万公里，新改建高速公路超过8968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约16万公里，完成养护工程约25万公里。

建筑行业，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2024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4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达到32.65万亿元，同比增长3.85%；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99万亿，同比增长3.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6.67%，建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依旧稳固；截至2024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16.8万个，同比增长5.57%，但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签订合同总额、新签合同额均有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转型发展面临较大压力。

水利行业，根据2025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通报，2024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35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创历史新高，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41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46967个；贵州省2024年落实水利建设资金354.3亿元，同比增长7.2%，完成投资331.8亿元，同比增长7.9%，完建100座骨干水源工程，新开工128个水网连通及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超额完成新建或改造1.2万公里供水管网的目标。

电力行业，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4-2025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4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6083亿元，同比增长15.3%，110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3194亿元，同比增长10.1%，占电网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52.5%。截至2024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截至2024年底，陕西全省发电装机容量达11697万千瓦，同比增长21.8%，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

文旅行业，根据《中国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年度研究报告》，2024年旅游市场整体呈现强劲复苏和繁荣发展的态势，国内出游人次56.15亿，比上年同期增加7.24亿，同比增长14.8%，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5.7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0.84万亿元，同比增长17.1%，国内旅游总花费已逼近2019年同期规模，但A级景区接待人数与营业收入仍未恢复2019年水平；《2024中国夜间发展报告》预测，2024年国内夜间旅游总花费将达1.91万亿元，同比增长21.7%，夜间消费成为文娱消费新增长点。

采矿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规模以上采矿业增加值增长3.1%，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的信息，2024年我国有色金属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60%，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7919万吨，同比增长4.3%，其中精炼铜产量1364万吨，同比增长4.1%，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9788亿元，同比增长15.8%；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比全国工业增加值增幅高3.1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4239亿元，同比增长15.6%，约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的5.7%。

新能源产业，根据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开数据，2024年我国新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持续扩大，太阳能发电和风力发电合计新增装机超过3.6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超过八成，截至2024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风电装机容量约5.2亿千瓦，同比增长18.0%，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4.08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比重超过40%。

智能算力产业，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725.3百亿亿次/秒（EFLOPS），同比增长74.1%，增幅是同期通用算力增幅（20.6%）的3倍以上；市场规模为190亿美元，同比增长86.9%。据华夏时报披露的信息，2024年算力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数量超900万架，算力总规模达280EFLOPS，其中智算规模达90EFLOPS，若按照行业惯例，以FP16半精度计算，智能算力规模达493EFLOPS，算力枢纽节点20ms时延圈已覆盖全国主要城市。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文旅+产业综合开发和有色金属矿业，可为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投资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管理；文化旅游、民俗体验、特色产品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服务。

为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拓展新能源建设及智算服务等新业务，目前正在推动相关合作逐步落地实施。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拥有的业务资质、建设经验、技术能力和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管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各项业务具体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交通建设

具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隧道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以及公路行业乙级设计资质、公路工程乙级检测资质、公路工程咨询乙级资信等。

（2）城镇建设

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等。

（3）水利建设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可承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水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水利工程及配套与附属工程等。

（4）电力建设

具有电力工程、机电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二级资质等。

（5）工程设施制造

具有冷弯型钢生产专项一级资质，参研参编了1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及8项地方标准，主研主编了13项地方标准，拥有多年波纹钢结构系列产品的生产安装经验，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

2、文旅+产业综合开发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文旅产业、农工商融合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以及特色农副产品零售等。公司在青海、河南、江西、贵州等地已参与投资文旅项目，其中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青海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河南平安驿?逗街豫南民俗文化体验地、江西平安驿?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地均已开放运营，贵州平安驿?贵州民俗文化体验地、舞阳县北舞渡镇胡辣汤产业园项目正在实施中。依托民俗文化体验地，通过深度挖掘和整合各地名优产品，按照线下体验展示、线上平台联合推广的运营模式，已打造成产品体验式消费的新零售品牌--平安驿品。

3、有色金属矿业开发业务

生光矿业已受让取得了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矿区采矿权，下一步将完成相关手续并逐步开展矿区建设，根据相关评审意见书，M1磁异常区经评审确定资源量铜矿石约556万吨、铁矿石约636万吨、锌矿石约120万吨。M3磁异常区正在开展详查工作，全力推进野外勘探和研究分析。

4、新能源建设与智算服务

公司与青海省海东市政府、内蒙古通辽市政府、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集团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正在推进落实海东昆仑算电协同示范产业园项目、阿拉善左旗电算协同产业园项目和通辽市"绿色能源-智能算力-人工智能应用"协同产业园项目，并积极探索相关的新能源基建、智算服务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7,297,077,180.76 | 8,227,893,085.72 | -11.31 | 8,881,165,542.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74,692,714.27 | 973,137,119.15 | -61.50 | 1,570,703,373.77 |
| 营业收入 | 1,361,939,088.52 | 1,905,697,448.75 | -28.53 | 2,222,382,507.64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1,345,792,080.34 | 1,861,579,342.26 | -27.71 | 2,222,382,507.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3,930,115.11 | -531,600,953.89 | 8.97 | -213,611,626.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5,400,708.46 | -516,144,205.14 | 7.90 | -221,349,401.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9,715,908.28 | -296,792,997.60 | -48.16 | 280,499,823.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82 | -41.13 | 减少25.69个百分点 | -12.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76 | 9.21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0.76 | 9.21 | -0.3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38,161,929.10 | 314,917,035.73 | 271,010,438.06 | 537,849,685.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561,239.20 | -61,836,430.94 | -7,602,028.88 | -397,930,41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196,813.03 | -55,706,995.27 | -8,296,887.83 | -392,200,012.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415,456.01 | -130,830,546.32 | -4,322,138.14 | -351,978,679.8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38,763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30,586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金生光 | 0 | 121,255,273 | 17.3315 | - | 质押 | 119,853,110 | 境内自然人 |
| 金生辉 | 0 | 46,228,594 | 6.6076 | - | 质押 | 46,228,594 | 境内自然人 |
| 杭州化雨颗沾私募基金有限公司－鎏金笑傲钱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 | 34,700,000 | 4.9598 | - | 无 | 0 | 其他 |
|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122,025 | 28,877,975 | 4.1276 | - | 无 | 0 | 其他 |
| 李建莉 | 0 | 15,002,963 | 2.1444 | - | 质押 | 15,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10,444,100 | 1.4928 | - | 质押 | 9,250,15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金飞梅 | 0 | 8,520,725 | 1.2179 | - | 质押 | 8,520,725 | 境内自然人 |
| 魏红 | 4,730,580 | 4,989,180 | 0.7131 | -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何贤贤 | 4,423,800 | 4,423,800 | 0.6323 | -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马彦芳 | 959,900 | 4,081,680 | 0.5834 | -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70%、30%股份。（2）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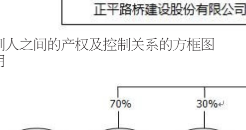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36,193.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7%；本期末资产总额729,707.72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1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469.27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61.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11185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5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三）项规定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37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3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判断，公司对2024年度末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人民币617.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年初至年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1、信用减值损失 | 235.47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34.1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1 |
| 2、资产减值损失 | 381.80 |
|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 173.45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3.34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15.01 |
| 合计 | 617.27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除无风险组合外之外的应收款项 |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
| 无风险组合 |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 不计提 |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按照合同或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依据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闲置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17.27万元，存货跌价销售结转及转销金额638.2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7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47万元。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字[2025]第010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74,844.8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224,295.02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母公司2024年度末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5,224,295.02元，资本公积为1,716,604,473.11元。

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574,844.83 | 964,417.28 | -25,481,701.4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770,789,997.20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761,758,357.5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4,030,709.6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41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
| 嵇敏 | 董事长、总经理，历任代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123.1 |
| 张建云 | 董事 | 现任 | 0 |
| 钟新娣 | 董事 | 现任 | 0 |
| 薛文君 | 独立董事 | 现任 | 23.91 |
| 石军 | 独立董事 | 现任 | 23.91 |
| 丁劲松 | 独立董事 | 现任 | 23.91 |
| 李一贺 | 监事会主席 | 现任 | 5.74 |
| 马彬彬 | 监事 | 现任 | 25.52 |
| 张顺 | 职工代表监事 | 现任 | 33.09 |
| 赵立瑶 | 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历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现任 | 67.25 |
| 张文渊 | 原董事、副总经理 | 离任 | 104 |
| 周璐 | 原董事长、董事 | 离任 | 52.38 |
| 郁智凯 | 原董事 | 离任 | 0 |
| 梁艳 | 原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19.02 |
| 马长水 | 原董事 | 离任 | 0 |
| 林萌 | 原董事 | 离任 | 0 |
| 沈八中 | 原独立董事 | 离任 | 1.09 |
| 饶艳超 | 原独立董事 | 离任 | 1.09 |
| 朱谷佳 | 原监事会主席 | 离任 | 0 |
| 吴晓丽 | 原监事 | 离任 | 25.56 |
| 刘芷然 | 原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2.76 |
| 杨彩琴 | 原副总经理 | 离任 | 1.46 |
| 合计 | -- | -- | 533.79 |

注：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立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嵇敏、张建云、钟新娣、张文渊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薛文君、石军、丁劲松为独立董事，选举李一贺、马彬彬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马长水先生、林萌先生、饶艳超女士、沈八中先生，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朱谷佳、吴晓丽、刘芷然，第五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杨彩琴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嵇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议聘任嵇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文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一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监事变更

①2024年4月18日，赵立瑶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年4月19日，2024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梁艳女士就职后，赵立瑶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②2024年7月11日，梁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年7月12日，2024年第2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顺先生就职后，梁艳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①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立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②2024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周璐女士、郁智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③2025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④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立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上表为2024年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024年度，公司根据现行薪酬制度，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参与经营业绩以及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并发放其薪酬，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超标准支付等违规情形。

二、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引导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领域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津贴为人民币25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3、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4、监事：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除监事津贴外，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奖金等报酬。

5、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全体董事、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